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第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

第十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 2 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披露。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科学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

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以下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除追究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公司财务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

序；

（二）挪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的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四）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

（五）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即使是及时发现并归还的；

（六）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七）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三方监管协议约定金额的，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九）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时，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额度超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十）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应视情节轻重，按照以下方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责任追究形式可单独或合并使用。除上述追究形式外，可同时适用公司员工问责、奖惩及考核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

- （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并主动纠正违规使用、调度募集资金的；
- （二）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